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796,3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350,000)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0,652,500 股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 (即不超过 5,302,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4.1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矿用防爆电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矿用防爆电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护合格投资者利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公司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0）、《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2）、《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3）、《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5）、《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4）、《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5）、《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6）、《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3-041)、《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

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6)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8)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6,3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	2,583,641	100%	0	0%	0	0%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	2,583,641	100%	0	0%	0	0%

	价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2,583,641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十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2,583,641	100%	0	0%	0	0%

	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2,583,641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583,641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	2,583,641	100%	0	0%	0	0%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家水 郭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公

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823,746.20 元、13,864,153.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4.0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